**关于开展第一届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绍市科〔2017〕17号

　　各区、县（市）、市直开发区科技局，市级有关单位，高校院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全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营造良好的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环境，决定开展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评选活动。

　　一、推荐条件

　　本次评选活动参评对象为近三年在科技创新领域内，取得重大成果、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、科技型企业管理人员、科技创业者、科技特派员、科技服务工作者、科普工作者、科技管理工作者等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　　1.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当代绍兴人共同价值观，政治素质过硬，遵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　　2.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敢于担当，勇于创新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　　3.创新性地解决了重大科学问题或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；

　　4.注重科技创新，攻克技术难题，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

　　5.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，促进经济转型提升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；

　　6.积极响应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，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就业创业，创造了良好经济社会效益，有效改善了百姓生活；

　　7.坚守科技管理、普及和服务岗位，勇当科技“店小二”，工作业绩明显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　　第1-2条为基本标准，第3-7条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评选对象事迹要真实感人，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、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二、推荐方式

　　1.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对群众和基层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严格把关后汇总上报，每个区、县（市）推荐3-5人；有关部门、在绍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报至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，每个单位推荐2-3人；同时鼓励个人通过自荐报名。

　　2.各单位按《最美绍兴科技人推荐表》要求，经过组织严格审核后，将被推荐人的情况、事迹介绍、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近期工作照（2寸）2张报评选办公室。事迹介绍既要有突出事迹，又要有生动事例，适用于新闻宣传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。

　　三、评选办法

　　评选活动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指导，由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发起开展。

　　1．4月中下旬，制定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；成立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；下发活动通知，启动评选活动。

　　2. 5月下旬前，经过各区、县（市）、各在绍高校、科研院所组织发动、宣传、推选，完成推荐上报阶段。推荐上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20日。

　　3、6月中上旬，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征集到的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梳理后，提出入围人选名单20人。在“绍兴科创”微信平台、网站等相关媒体公布入围人选名单和事迹，并通过“绍兴科创”微信平台、网站接受社会投票，评选出10名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。

　　4、7-8月，有计划有重点地对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进行访谈，运用好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陆续报道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的先进事迹，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创新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

　　联系人：朱锋英 沈梦蝶  联系电话：89175658 88260205

　　传真：0575-85133307

　　电子邮箱：sxskjj@126.com

　　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68号

　　邮编：312000

　　附件：[“最美绍兴科技人”推荐表](http://www.sxskjj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704271020349738919.doc)

　　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     绍兴市科技局

　　2017年4月24日